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并于200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9,076,227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生产力。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经济效益，追求社会效益，为社会的繁荣，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

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额如下：

发 起 人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认 缴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	实 缴 出资额 (元)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余 额 交 付 期 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1000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5,643,65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6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 钢铁设计研究 总院	1100001150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国光工 贸发展有限公 司	350200100453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 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 福明鑫化建贸 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0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 有限公司	3509002000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 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5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382,987,912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1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534,700,000元变更为917,687,912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5,927,050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73,614,962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260,769,197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3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1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1,373,614,962元变更为1,634,384,159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68,768,3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份817,192,079股。2019年5月22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451,576,238股。

在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22,500,011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429,076,227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29,076,22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最近12个月内**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 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有）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即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

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会**说明该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如对其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的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即“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的，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视为未能当选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职务；

(五) 如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八条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如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即职工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 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 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等交易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证券投资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

关规定。

前款所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从事的证券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拟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不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前款所述的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下同）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单次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则应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在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订

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则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即可实施。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0.5%、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对外捐赠（或无偿赞助）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无偿赞助）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豁免上述需提前2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此外，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即不受上述需提前2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即主任）。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即主任，下同）。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和至少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即主任）1 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需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2)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3)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收购或购买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企业股权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或者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满足前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红，如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高于 70%；

（3）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会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

5. 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6.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

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电话、口头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第一次到达被送达人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时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